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及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盟新材”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塑胶”）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高盟新材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经江海证券核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及意见》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孙名扬

项目主办人：_____

周志文 张 磊

项目协办人：_____

王 一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